

## 附件 1

# 2022 年北京市青少年儿童体操锦标赛 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北京市体育局

## 二、承办单位

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

北京市东城区体育局

北京市体操运动协会

## 三、协办单位

东城区体育活动中心

## 四、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3 月 26 日-27 日在地坛体育中心体操馆

## 五、竞赛组别和项目

### (一) 竞赛组别

甲组(男、女):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出生(11 至 12 岁);

乙组(男、女):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出生(10 岁);

丙组(男、女):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出生(9 岁);

丁组(男、女):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出生(8 岁);

## （二）竞赛项目

男子组：团体、个人全能、自由体操、鞍马、吊环、跳马、双杠、单杠、蹦床。

女子组：团体、个人全能、跳马、高低杠、平衡木、自由体操、蹦床。

## 六、运动员资格

符合《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运动员资格规定。

## 七、参加办法

（一）以区为单位组队参加。

（二）经二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三）各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各组别1人；医生男、女队各1人；有女子的单位可报舞蹈教练1人。各组别报名人数不限，参加团体比赛的单位可报男、女各年龄段各4名运动员。领队或教练员必须到场，否则不允许进行比赛，该队比赛按弃权处理。

## 八、竞赛办法

（一）采用中国体操协会审定的最新体操竞赛规则以及少儿体操比赛的特殊规定；

（二）比赛器械规格均按全国少年体操比赛规则执行；

（三）进行团体、个人全能和单项比赛。

蹦床成绩计入个人全能成绩。

(四) 团体比赛以区录取名次,各单位只能录取男、女各年龄段一个团体;个人全能和单项比赛以各年龄段录取名次,各单位在一个年龄段最多只能录取2个名次。如全能、单项取得决赛资格,占本单位名额。

(五) 各单位应在比赛前1小时提交出场顺序。如果没有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出场顺序,则该区运动员的出场顺序按报名的顺序安排。

(六) 蹦床比赛成绩带入个人全能的20% (蹦床不录取单项名次)。

(七) 比赛以小循环方式比赛

1. 男子甲、乙、丙、丁组各进行7个项目的比赛;女子甲、乙、丙、丁组各进行5个项目的比赛;

2. 进行团体、全能和单项比赛。参加团体的单位可派4名运动员参赛,每个项目可派4名运动员参加,将各单项3个最高得分计入团体总分(4-4-3赛制);

3. 全能、单项均录取前8名,全能、单项每个单位各年龄段最多录取2人。单项最后得分为0分时,不予录取名次。

(八) 各项目各组别如报名参赛3人(队)或参赛运动员均代表同1个单位时,可进行比赛和录取名次,进入市运会决赛。已报名3人而上场比赛不足2人时,不进行比赛。报名不足3人时,则不进行比赛。

## 九、报名办法

(一) 网络报名: 各参赛单位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前在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bjcac.org.cn>) 进行网络预报名;

(二) 提交材料: 各参赛单位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前将以下材料送交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 404 室;

1. 加盖参赛单位公章报名表一份;
2. 领队签字并加盖参赛单位公章参赛承诺书一份;
3. 参赛领队、教练员和队医身份证复印件, 参赛运动员身份证(户籍卡)和学籍卡复印件;
4. 参赛领队、教练员、队医和运动员的保险证明复印件;
5. 参赛运动员及监护人签字运动员参赛声明。

(三) 逾期未报名或未提交材料按不参赛处理, 报名后不得更改, 不在报名参赛名单内的人员不得入场。比赛时运动员须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

(四) 本次比赛不收取报名费。

联系人: 徐岩, 联系电话: 63018197

电子邮箱: [xuyan@tyj.beijing.gov.cn](mailto:xuyan@tyj.beijing.gov.cn)

## 十、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一) 团体: 以比赛的团体成绩分别决定男、女各年龄段团体名次, 各组别团体均录取前八名, 参赛不足 8 队递减一名录取。成绩优者名次列前, 如成绩相同, 则比较全能比赛名次。

(二) 个人全能: 以比赛的个人全能成绩(男子 7 项、女子

5项)录取各年龄段前八名(每参赛队最多录取2人),参赛不足8人递减一名录取。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同,则按个人单项高分数量者名次列前。

(三)单项比赛:各单项按成绩排列名次(每参赛队最多录取2人),录取各年龄段前八名(每参赛队最多录取2人),参赛不足8人递减一名录取。在比赛中出现平分,按照如下标准打破平分:

1. E 分高者名次列前;
2. D 分高者名次列前;

如仍平分,则平分的运动员名次并列。

## **十一、运动员技术等级**

(一)本次比赛男子各组别个人全能、自由体操、鞍马、吊环、跳马、双杠、单杠,女子各组别个人全能、跳马、高低杠、平衡木、自由体操的参赛运动员可根据国家体育总局颁布的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及《北京市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申请相应等级。

(二)申请等级所需《北京市青少年锦标赛运动员技术等级成绩证明单》由参赛单位或运动员自行在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官网“政策法规”栏目(<https://www.bjcac.org.cn/a/detail/8099.html>)下载打印,填写信息后以区为单位,统一交至组委会审核。

## **十二、疫情防控和医疗保险**

(一)所有参赛人员要按照北京市体育局《北京市体育健身场所和体育赛事活动疫情常态化防控指引》及有关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二)所有参赛人员须在赛前完成全部疫苗接种工作方可参赛,确保比赛前21日未离京,未前往中高风险地区,并按照赛前规定时间提交核酸检测报告、疫苗接种完成证明参赛。进入比赛场馆前在现场进行扫码登记,并出示“北京健康宝”无异常健康码;

(三)各参赛单位须为本单位所有参赛人员,包括领队、教练员、队医和运动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其在比赛中发生的任何意外伤害等事故,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 **十三、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

(一)若比赛中出现兴奋剂违规行为,将取消运动员所获比赛成绩名次及奖励,并按照相关规定追加处罚。

(二)参赛人员违反赛风赛纪规定,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干扰赛场秩序、拒绝领奖、采用不正当手段获取名次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参赛资格和成绩名次及奖励,并按照相关规定追加处罚。

### **十四、仲裁和裁判员**

(一)各项目竞赛均设立仲裁委员会并按照国家体育总局相关要求对比赛进行仲裁判定;

(二)所有裁判员由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商市体

操运动协会统一选派。

**十五、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